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於 106 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部案」，敬請 討論。

說明：經 104.11.3 系務會議討論結果同意於 106 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部，原二技部招生名額擬改申請進修部四技部一班，停招申請表如院附件 P.1~P.3 及增班申請表如院附件 P.4。

決議：通過，送總量管制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於 106 學年度廢止二技招生案」，敬請 討論。

說明：教務處於 10/1 簽文會電訊系，因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嚴重偏低系所，研議因應略策，以防少子化衝擊，該案經 104.10.15 系務會議通過，停招申請表如院附件 P.5~P.7。

決議：通過，送總量管制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辦法如院附件 P.10、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要點如院附件 P.11~P.12 作修正，修正部份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後條文(如院附件 P. 13~P. 14)	現行條文(如院附件 P. 15)	備註
<p>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p>	<p>刪除「<u>第四條</u>」</p>
<p>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如下： 一、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各系所主管，隨職務進退。 三、院 課程教評會委員。</p>	<p>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如下： 一、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各系所主管，隨職務進退。 三、院課程委員會委員。</p>	<p>依本校辦法第二條修訂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成員改為「<u>院教評會委員</u>」</p>
<p>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為各系（所）、中心優良教學教師候選人：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 二、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平均值達3.5(含)以上。 三、無課務評量之缺失。 由各系所經系教評會(所)務會議推薦該系(所)教師一名送本會遴選。</p>	<p>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推薦該系(所)教師一名送本會遴選。</p>	<p>依本校辦法修改「<u>符合條件</u>」</p>
<p>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由系所自訂之。各系所於每年04月01日前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成績報告單等）提送本會選拔。</p>	<p>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由系所自訂之。各系所於每年04月01日前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成績報告單等）提送本會選拔。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必須於學院舉</p> <p>2</p>	<p>原第四條依本校辦法作刪除，並加入「<u>遴選工</u></p>

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必須於學院舉辦之優良教學觀摩會公開發表教學之理念與方法，始得獲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基本資格。

辦之優良教學觀摩會公開發表教學之理念與方法，始得獲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基本資格。

作期程表」

遴選工作期程表：如下表所示

項次	預計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8 月	依據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簽請校長核定遴選委員會組成名單。	教學資源中心
二	9 月	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	教學資源中心
三	10 月上旬	開放全校教師申請。	教學資源中心
四	11 月	1.彙整參加遴選教師之申請表，會請各業管單位查核基本條件。 2.查核完畢後，申請表送回各系。	教學資源中心 人事室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課務組
五	4 月底前	由各院級學術單位推薦優良教師，成為傑出教學獎之候選人，並請候選人檢附報名表、推薦表、書面審查資料與相關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教學資源中心
六	5 月	1.教學實況錄影。 2.請各委員審查候選人之書面資料。	教學資源中心
七	5 月底前	1.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 2.候選人得應邀參加遴選委員會會議，並簡報 5~10 分鐘；無法列席者，得錄製影片取代現場簡報。	教學資源中心
八	7 月~8 月	製作獎牌及獎金請購。	教學資源中心
九	9 月下旬	於公開場合表揚傑出教學獎得獎人。	教學資源中心 人事室

<p>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每次至多遴選五名，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若當年度獲得本院推薦且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免予頒發。<u>獲得「傑出教學」者五年內不再推薦。獲得兩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嗣後不再推薦。</u></p>	<p>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每次至多遴選五名，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若當年度獲得本院推薦且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免予頒發。</p>	<p>依本校辦法加入：<u>【獲得「傑出教學」者五年內不再推薦。獲得兩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嗣後不再推薦。】</u></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 <u>三分之二</u>（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 <u>三分之二</u> 之同意，始得通過獲得本院優良教學獎，且得票最高之前二位教師，始獲本院推薦為校級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通過獲得本院優良教學獎，且得票最高之前二位教師，始獲本院推薦為校級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p>	<p>依本校辦法修訂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之同意，</p>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審核細則 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4.10.8 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簽核，教學資源中心意見辦理修訂(如院附件 P. 16)

修正後條文(如院附件 P. 17)	現行條文(如院附件 P. 18)	說明
四、研究生助學金之核發程序如下： 助學金：每月申請乙次，受領者每月底填寫工作日誌辦理核發作業。	四、研究生助學金之核發程序如下： 助學金：每月申請乙次，受領者每月底填寫工作日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於次月 5 日前送交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核發作業。	修訂研究生助學金核發程序改由博士班自行上會計請購系統登打核銷。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